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2-048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2年7月9日（星期一）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集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日期和时间：2012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10:00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除上述所列议案外, 公司股东若有其他需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请于2012年6月29日前将提案递交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的方式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1), 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2012年7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9层

邮政编码: 100080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曹华锋 关爽

联系电话：010-82685562

传真：010-82684108

2、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1日

附件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 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2: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股东名称：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1. 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